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八日

第肆陸號

司法行政公報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陳柏庭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鄭農和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部長 李 聖 五

司法行政部令

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何戴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潘鶴鳴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潘鶴鳴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允全充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劉殿元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劉佩光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楊兆馨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張季軍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季軍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部長 李 聖 五

司法行政部令

薦任祕書翁長熙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此令

任命劉沐勛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江孟長爲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江蘇嘉定地方法院書記官金世仁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李先進充江蘇嘉定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俞寶琴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王子欽充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江蘇第三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韓志奎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程寶燿充江蘇第三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茲分發法官訓練所書記官班本屆畢業學員俞寶琴在首都地方法院實習實習期內月支津貼五十

元仰於奉令後二十日內前往該院報到實習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部訓令

監訓字第二七五號

令

江蘇 湖北 高等法院 院長
浙江 廣東 首席檢察官
安徽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院長
首都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查現在時屆春令氣候轉暖各省監所人犯充塞亟應設法疏通免滋疫病疊經本部令飭勵行緩刑假釋保釋及停止羈押各在案茲查各監所收容人犯染有烟毒者不在少數各監所普通病犯雖均設有醫士專負其責然對於烟毒戒療事項未必悉所擅長如當地設有戒烟機關自應將此項烟毒人犯移送治療俟戒絕後再行送回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 院 長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二七八號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高等法院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四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十號訓令開『案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間前經本府於二十九年十月五日令飭展限至三十年三月底截止在案茲據考試院呈稱『據銓敘部呈略稱『查前次展限甄審期限六個月係自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屆滿現中央各機關陸續送審之公務員已超過半數本部正督飭銓敘審查委員會暨有關係各司依法積極甄審中至京外各省市政府均尚未送審近准上海市政府函復本府組織法正在修正一俟修定後連同各機關名稱及應受甄審法定人員一併列表送審等由其未函復之各省市政府依此推測當亦因組織法尚待修正以致所屬各公務員未能一律正式任用故送審需時茲為顧全事實暨統一甄審辦法起見擬援照事變以前呈准接續展限成案再將甄審期間展限六個月以便進行所擬是否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國民政府核定遵行』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尚屬實情除指令仰候轉呈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到府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二八七號

部長 李聖五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八四六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八四七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年二月五日呈一件以據上海市政府呈請解釋公務員奉派兼任工商業之官股董事及監察人因兼職得支之辦公費是否包括爲報酬及地方官吏兼任是項職務之報酬究應繳交國庫抑市庫一案轉請核示俾便飭遵等情並奉諭「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會同議復」等因當經遵照由廳函轉查照辦理去後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將前案審查意見一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召集財政專門委員會會同審議僉以辦公費一項乃係因兼職而發生之必需之費用其性質係一種勞務之報償自不在報酬範圍之內但辦公費似應有定額以示限制又地方官兼任是項所指職務其報酬應繳交國庫抑市庫一節應視該公爲國營抑市營以爲確定之標準如係國營應解交國庫市營則解交市庫一等由函送到廳經陳奉主席諭「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等因復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別函復外相應抄附行 貴廳一份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部長 李 聖 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九八六號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鞏圻

呈一件 爲據律師王席珍聲請撤銷登錄所繫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查照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部第一零七一六號指令辦理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部長 李 聖 五

附原呈

案據律師王席珍書稱「爲聲請撤銷登錄事竊席珍前於上年十二月七日聲請登錄律師業奉鈞院於同月十一日第二十三號批示照准指定杭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並呈報 司法行政部暨令發杭縣地方法院知照各在案茲因擬赴首都就行政院評事之職依律師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自應聲請撤銷登錄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律師王席珍聲請登錄業經呈奉

鈞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指字第三零三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准予撤銷並令飭杭縣地方法院知照外理合依照律師登錄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鞏圻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一零一一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 爲呈報續行登錄律師名冊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嚴岳五一員係現任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照章不得兼執律務應予撤銷登錄其餘徐鳳標等十二員應准備案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一零一二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呈報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余浩因病出缺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一一零三號

令湖北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易恩侯
院光榮

呈一件 爲轉請指示司法統計月報造報疑義由

呈悉茲分別指示於下(一)按刑事各項月報表填報說明第一項所載「本表由地方法院或分院檢察處造報之」等語係指適用該表之機關而言至造報辦法仍應依照刑事月報填報總說明之規定辦理(二)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統計科主管院檢兩方統計事務法院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內業經加以規定關於檢察處之月報表自應由首席檢察官及法院統計科書記官署名蓋章以上各點仰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部長 李聖五

附原呈

案據武昌地方法院呈稱「案奉鈞_院法文字第一六號會令轉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七七一號訓令頒發修正司法統計月報表格印本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此項司法統計月報表格除刑事執行表係由檢察處造報尙無疑義外刑事月報表五種內有法院月報表及檢察處月報表兩部份關於法院月報表由院方造報固甚明瞭關於檢察處月報表負責造報責任者在何方經查閱填報總說明第三款內載「各級法院檢察處應將有關各項月報表統計材料於翌月二日內送交各該法院統計科編製而各表填報說明又曰「本表由地方法院或分院檢察處造報之一前後說明似有抵觸究竟由法院造報抑由檢察處造報不無疑問又檢察處月報表機關長官署名究竟由院長署名抑由首席檢察官署名統計人員署名究竟由法院統計科人員署名抑由檢察處承辦統計人員署名亦有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再本年一月份檢察處各種月報表在未奉到指令以前暫由職處造報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不無疑義理合具文轉呈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李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湖北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饒光榮
長易恩侯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號數	價目	郵費
每零號售	一角	外埠 一半 埠 分
半年	二元五角	外埠 一角三分 埠 六分
全年	五元	外埠 二角六分 埠 二分
司法行政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八元	
半頁	每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秘書處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

印刷者 南京印書館
珠江路六零九號

電話二二五三四

出版日期 每月四期 一日 十五日 廿二日 出版

新 增 中華 民 國 法 規 大 全

國府還都對於適用法規頗多增訂修正舉凡還都後國民政府各機關所頒布之法規截至上年九月底止悉予搜集編輯成書總計全書五百餘頁刊載法規四百餘則每冊僅取工料費國幣四元外埠另加掛號郵費二角五分可逕向本編纂室購買

司法行政部編纂室啓